海洋经济发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用海、用岛监督管理。实施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3700000115002	行政许可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	负责对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许可；负责对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许可。负责对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许可；负责对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许可。（处海域专家评审会议的厅外环节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县	负责对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许可；负责对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船审验工作。	国内渔业船舶检验发证	3700000118046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2.【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十四条：”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市	1.负责辖区内除木质渔业船舶外的船长24m以下且主机功率75kw以上的国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2.负责辖区内未成立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县（市、区）内河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3.负责辖区内除木质渔业船舶外的船长24m以下且主机功率29.4kw以上的国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日照市）4.负责辖区内船长12m以上国内海上木质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监察，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1.负责辖区内木质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2.负责辖区内除木质渔业船舶外的船长24m以下且主机功率75kw以下的国内渔业船舶的监督检验和发证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监察，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制度	取水许可	3700000119001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	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其中，委托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本辖区内年取地表水1500万至2000万立方米取水许可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取水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其审批的取水许可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取水的，依法进行处理。
							县	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授权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其中，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南高新区、淄博高新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烟台高新区、烟台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潍坊高新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综合保税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7个国家级开发区实施本辖区内年取地表水1500万至2000万立方米取水许可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取水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其审批的取水许可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取水的，依法进行处理。

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9002	行政许可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8〕23号）附件1第53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印发，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取水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理。
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提出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谁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部委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7年修正）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市	除市管水库范围内新建水利工程，跨县（市、区）边界河道的边界段（处）及其上下游三公里范围内或以河为界的河道新建水利工程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行政机关签署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				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县行政机关签署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700000119004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进行处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修建水库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进行处理。 2.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2.依法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河道采砂许可	3700000119005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采砂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依法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应当符合灌区工程引水、输水、蓄水、排水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安排施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2.【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4.【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	市	1.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13条河道干流和南四湖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除跨县市区边界河道的边界段（处）及其上下游各3公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及跨两个以上县市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规定权限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700000119007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一条：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胶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胶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 ：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 第五条第二款：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十七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码头、船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工程运行安全和其他技术要求，并征求有管理权限的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9.【法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取水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依法进行处理。
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规定权限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370000011900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在堤坝、坝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前款规定的活动，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在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其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依法进行处理。

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0000119010	行政许可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依法进行处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依法进行处理
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3700000119011	行政许可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城市建设需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许可擅自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城市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处理。

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排水、村镇供水工作；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700000119014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部委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第十一条：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2013年12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理。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市级行政机关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理。
	海洋经济	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	蓄滞洪区避洪		行政许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2.依法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理。

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0000119015	行政许可	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市级行政机关要求对其批准的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依法进行处理。
							市	市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委托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本辖区内除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以上行政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进行处理。

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0000119017	行政许可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	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中，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济南高新区、淄博高新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综合保税区、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烟台高新区、烟台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潍坊高新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综合保税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8个国家级开发区实施本辖区内除跨设区的市项目、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的项目、涉及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重点治理区的项目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进行处理。

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河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370000011902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修正）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按照大坝管理权限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级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依法进行处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决定，按照大坝管理权限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市级行政机关要求对其批准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市县行政机关许可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依法进行处理。

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700000119022	行政许可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3.【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4.【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5.【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市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1.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13条河道干流和南四湖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2.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审批：无。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行政机关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理。

						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公布施行）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8年1月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县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审批：无审批权限。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	直接实施责任： 1.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未经省市县行政机关许可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理。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	省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	行政许可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3.【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市	1.负责审核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2.审批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3.负责省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1.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初审、上报。2.审批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3.负责市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县	1、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2、负责辖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县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负责生鲜乳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饲草草种生产许可	3700000120005	行政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二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草种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在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省	负责饲草草种商品生产的申请并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二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	省	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除外）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6	行政许可	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2015年4月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县	1.初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材料。2.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饲草草种进出口审批	3700000120007	行政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四十六条：“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省	负责饲草草种进出口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0000120010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符合执业兽医师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	县	组织考试报名，发放资格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9项）第七项，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改为备案管理。 3.【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行17号公布）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村兽医登记证应当载明乡村兽医姓名、从业区域、有效期等事项。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续展”。	县	负责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登记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指派官方兽医依照国家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按照国家规定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动物产品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处理，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 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县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工作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	行政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 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七条：“向无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在起运三日前，向无疫区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县	负责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001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 2.【部委文件】《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省	负责兽药生产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部委规章】《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1999年3月农牧发5号公布，2007年11月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负责本辖区兽用安钠咖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确定省级总经销单位和基层定点经销单位、定点使用单位，负责核发兽用安钠咖注射液经销、使用卡。并于每年十月底前将下年度需求计划上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局。 3.【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3”	省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县	负责本区域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000012002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七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2”	省	负责全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370000012002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3月，国发〔2019〕6号），将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改为产品配方备案。	省	负责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审批核发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8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同时废止。	市	负责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负责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0000120024	行政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第三十八条:“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国发〔2014〕5号）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负责饲草申请的考核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农药生产许可	370000012003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部委文件】《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第十三条“对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在实地核查2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申请人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可以派出观察员参与实地核查。” 4.【部委文件】《农药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农业部公告第2568号）第八条：“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许可审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领域专家，成立审查组，开展农药生产许可技术评审或实地核查。审查组由3人以上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技术评审和实地核查可以由不同	县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的农药生产许可实地核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国家、省制定的农药生产许可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农药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制度。 2.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农药经营许可	370000012003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第五条：“限制使用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一般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县（市、区）域，且在同一设区市域，也可由设区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布在两个以上设区市域的，可由省农业厅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农药经营许可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农药经营许可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定期将农药经营许可工作情况报告或者抄送省农业农村厅以及其他相关部门。 4.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农药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渔业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3700000120032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农业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并定期公布。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分为Ⅰ、Ⅱ、Ⅲ类。列入进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进口，列入出口名录Ⅰ类的水产苗种不得出口；列入名录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农业部审批，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列入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渔业苗种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0000120033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五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生产，但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除外。 3.【部委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县级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县	负责县（市）行政区域内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海洋牧场建设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0000120034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养殖使用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十条：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远洋渔业开发与管理工作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3700000120036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3.【部委规章】《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农业部令第27号，2016年5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督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第四条：农业部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市	远洋渔业项目的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船审验工作。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3700000120037	行政许可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国旗航行。 3.【部委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 8 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市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负责国内24米以下且主机功率75千瓦以上的非木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县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船舶及国内24米以上非木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负责国内木质渔业船舶及主机功率75千瓦以下非木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700000120038	行政许可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3.【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 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鲁海渔函〔2015〕116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渔业船员管理机构负责海洋渔业船舶一、二级船长、船副、轮机长、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渔业行政执法船舶职务船员，远洋渔业职务船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市级渔业船员管理机构负责海洋渔业船舶三级船长、轮机长，助理船副、助理管轮，内陆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和轮机人员的考试、考核、发证。县级渔业船员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普通船员、机驾长、驾长，内陆渔业船舶二级驾驶人员和轮机人员的考试、考核、发证。	市	负责海洋渔业船舶三级船长、轮机长，助理船副、助理管轮，内陆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和轮机人员的考试、考核、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县	负责渔业船舶普通船员、机驾长、驾长，内陆渔业船舶二级驾驶人员和轮机人员的考试、考核、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3700000120039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五条：内陆水域的渔业，按行政区划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第二十条：凡在本省登记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必须持有捕捞许可证。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的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3.【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第三十条：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第三十二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第五十七条：国内捕捞辅助船的总量控制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内捕捞渔船数量和规模相匹配，其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审批按照捕捞渔船进行管理。国内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和徒手作业捕捞许可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	负责国内非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内陆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3700000120040	行政许可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十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应当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在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批准，并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第十一条：申请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第十二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一）远洋渔船第十三条：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制造或者更新改造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由买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	负责市内跨县（市、区）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制造、更新改造国内小型海洋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县（市、区）内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及捕捞辅助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0000120042	行政许可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三条：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3.【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十条：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渔政渔港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370000012004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渔政渔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3700000120048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年12月通过，2011年修订）第六条：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部委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农业部令第13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第八条：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渔政渔港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3700000120049	行政许可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渔船审验工作。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0	行政许可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及沿海水域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的管理工作。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实施具体监督管理。第十一条：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的受理和初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监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核发牌证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审验工作，指导监督道路外农业机械违章行为查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000012005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县	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省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依法依规实施食用菌栽培种的备案工作。

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3	行政许可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批工作。审批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并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700000120054	行政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2014年4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从事菌种进出口的单位，除具备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从事菌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三十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菌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国发〔2014〕5号）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负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0000120055	行政许可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国发〔2014〕5号）将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负责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56	行政许可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规范性文件】《山东省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办法》（鲁农政法字〔2018〕5号）第四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	本行政区域内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审核）。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蚕种的监督管理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3700000120057	行政许可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二十四条：“禁止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出口。出口经过审定的一代杂交种，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农业部备案。”	市	本行政区域内跨县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审核）。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本行政区域内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审核）。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审批	3700000120063	行政许可	1.【法律】《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2.【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医疗器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行许可制度。” 3.【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农业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市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的肥料登记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做好申报企业的实地核查工作，提供登记政策咨询服务指导工作。 2.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许可	3700000120065	行政许可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第1次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第2次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第二章第十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二）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三）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也应实施检疫。”第四章第十五条：“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三）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第四章第十六条：“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动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证书；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植物检疫规程进行检疫，并按规定签发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第二十五条：“已经产地检疫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时，应当凭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换领调运植物检疫证书，但不得重复检疫。未经产地检疫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调运前，应当经调出地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进行检疫。可能受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县	负责跨省和省内调运农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审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指南等。 2.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 3.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3700000120066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法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第1次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第2次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四条：（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第十八条第一款：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第十九条：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第二十条：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二）需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其他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第二十二条：需要进行产地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检疫申请，经检疫合格后，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第二十三条：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繁育基地。新建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当征求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第二十四条：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收贮种苗。产地检疫合格证超过有效期限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重新检疫。 3.【法律】《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县	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审批依据、条件、程序、办理指南等。 2.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二十九条：“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	负责辖区内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辖区内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3700000120068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农业部令第5号、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县	负责辖区内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严格执行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3700000120077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登记。” 2.【部委规章】《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0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登记。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国发〔2014〕5号）将“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省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按照职责分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县	受委托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审批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0	海洋经济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	农作物种子生	3700000120078	行政许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	市	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授权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0	发展局	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78	可	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县	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授权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指导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700000120081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四十六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3.【行政法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第6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程序、要求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第十章第五十二条，指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县	实施属地内的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直接实施责任： 2.1.对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指导监督责任： 1.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000012008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县	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及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01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限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二）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其他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及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及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3700000215002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及县级批准的用海项目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全区海域、海岸带的使用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5003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三）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及县级批准的用海项目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3700000215004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及县级批准的用海项目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005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及县级批准的用海项目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	对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的处罚	370000021500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本决定施行前，海域使用权人有本决定规定的闲置海域行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的及市级批准的用海项目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的及县级批准的用海项目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用岛的监督管理	对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处罚	3700000215007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2.【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以及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用岛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的处罚	3700000215008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非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采石、挖砂、采伐林木、采集样本、生产建设、组织旅游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用岛的监督管理	对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09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用岛的监督管理	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在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违反规定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10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在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违反规定的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上、在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无居民海岛上进行违反规定的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用岛的监督管理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011	行政处罚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岸带的使用，用岛的监督管理	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的处罚	37000002150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	3700000215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区域内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海洋观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测站（点）及其设施的；（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和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对违反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或使用不合格观测仪器和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的;（三）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的。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更换有关海洋观测仪器设备、海洋观测计量器具。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区域内违反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或使用不合格观测仪器和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或使用不合格观测仪器和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1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由负责接收海洋观测资料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对未经批准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对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海洋灾害警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海洋灾害警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海洋灾害警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	对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	负责对市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船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在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时，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状况行为行政的处罚	37000002181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船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变更渔业船舶主机功率的；（二）擅自改变渔业船舶压载质量的；（三）擅自安装配备水产品采集和捕捞潜水设备的；（四）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拆船钢板、旧机电设备等制造、改造、修理渔业船舶的；（五）渔业船舶上坞修理按规定应当申报检验而未经检验合格，渔业船舶修理单位允许其下水作业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船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使用未经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工作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81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检验；逾期六个月未申报检验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其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70000021900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2.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4.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1.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370000021900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1.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370000021900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370000021900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900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0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通讯照明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9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2.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901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3700000219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1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70000021901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3.【法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901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901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号）执行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370000021901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的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1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370000021901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370000021901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370000021902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902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370000021902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370000021902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902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辖区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370000021902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370000021902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37000002190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3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50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90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3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903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9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3700000219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7000002190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903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904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	37000002190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90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3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370000021904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37000002190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37000002190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对个人处以2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8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2月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	37000002190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2017年4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370000021905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370000021906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370000021906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370000021906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370000021906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370000021906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370000021906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会同综合执法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县区发放《采砂许可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370000021906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370000021906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0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8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70000021908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8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9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9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08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370000021909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370000021909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9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909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9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370000021909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370000021909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370000021909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370000021909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和区市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9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370000021910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1910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0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10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370000021910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0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10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0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910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910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370000021911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911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911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	370000021911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911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1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370000021911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1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1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1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370000021912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912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912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37000002191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912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370000021912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	370000021912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	370000021912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行驶机动车的处罚	3700000219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	3700000219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3	海洋经济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	3700000219132	行政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3	发展局	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	3700000219132	罚	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	370000021913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	37000002191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91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侵占、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闸门或者通信、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13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	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13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六十七条、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八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六十七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为的处罚			条一六十七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一条～四十六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6号公布，2014年8月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质量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3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　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七十七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十条：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第四十一条：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损方经济赔偿。；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第四十三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第四十四条：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五）转让监理业务的；（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第三十二条：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41	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一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具体条款内容略。 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五十六条：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七条具体条款略。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胶东调水工程等骨干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调水环境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罚	370000021914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号）执行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37000002191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号）执行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7000002191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六十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有关工作，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有关工作。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37000002191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914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370000021914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370000021914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级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2.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3700000220003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畜牧法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004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3700000220005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3700000220006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0007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3700000220008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3700000220009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010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37000002200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37000002200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37000002200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37000002200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	负责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370000022001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370000022001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370000022001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370000022001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1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2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370000022002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或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未经申报，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检疫隔离场所重新检疫的处罚	370000022002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02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370000022002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370000022003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03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3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违反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370000022003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3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370000022003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3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3700000220037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370000022003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3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004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2004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2004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区域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370000022004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0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0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	37000002200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告的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370000022004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0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0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200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200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0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37000002200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37000002200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37000002200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的处罚	3700000220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7000002200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0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370000022006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37000002200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37000002200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06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件的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06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370000022006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7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 ：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处罚	370000022007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370000022007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7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处罚	370000022007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跨县（区）、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市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2007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处罚	370000022007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370000022007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7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7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0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83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处罚	3700000220084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5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处罚	3700000220086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处罚	3700000220087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8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对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089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处罚	3700000220090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91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92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93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09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09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09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09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370000022009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7000002200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01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1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37000002201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1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等的处罚	37000002201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37000002201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未对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检验、生产的饲料、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等的处罚	37000002201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记录制度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10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和养殖者不停止销售、使用及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10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养殖者违法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02201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37000002201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3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0220112	行政处罚	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经营拆包、过期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1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定制饲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1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5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以及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37000002201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7000002201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37000002201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	37000002201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37000002201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不良反应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37000002201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37000002201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1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销售不合格畜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129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销售不合格畜产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130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31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对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133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34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对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370000022013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不符合无公害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畜产品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13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39	行政处罚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37000002201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370000022014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收购、屠宰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14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处罚	370000022014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n（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n（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n（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14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一）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n（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n（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处罚	370000022014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n（一）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n\n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冒用、使用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37000002201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15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370000022015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37000002201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n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5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15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n（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1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承包纠纷仲裁管理等工作	对违反《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规定发包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015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农村土地，未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分配、发包到户的；（二）剥夺、侵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三）超过法定比例预留的机动地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承包到户的；（四）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承包期延长至法定期限的；（六）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调整或者收回承包地的；（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包不宜采用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因工程建设，自然灾害毁损的农村土地的；（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九）扣留承包方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十一）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规定发包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规定发包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370000022015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3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 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	370000022016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行政处罚。
3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 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016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16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 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370000022016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3700000220164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辖区内伪造检测结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165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3700000220166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监管工作。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3700000220167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生产经营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 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3700000220168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	市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相关职责。

			处罚			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销售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3700000220169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3700000220170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171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县	负责对辖区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追溯、风险评估等工作。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370000022017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对辖区内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73	行政处罚	1.【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对辖区内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六）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七）依法应当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一）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继续生产农药的；（二）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生产农药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农药的；（四）委托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超过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五）应当按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处理的其他情形。”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或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处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7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六）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七）依法应当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7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部门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一）生产假农药的；（二）生产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三）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且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五）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六）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员从事农药生产活动的；（七）依法应当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监管工作。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370000022017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18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8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01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8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假农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370000022018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8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8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18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8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9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向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9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9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370000022019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370000022019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019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9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9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县	负责对境外企业直接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销售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3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9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19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37000002201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2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37000002202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37000002202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2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2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4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2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4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370000022020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4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 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20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对市辖区内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其他负有农药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5.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4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370000022020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4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3700000220209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或者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3700000220210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立法解释】《全国人大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法工办复字[2004]7号）：“第二款中规定的‘调查处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鱼获物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应当依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3700000220211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3700000220212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3700000220213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0214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3700000220215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3700000220216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3700000220217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218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219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有关外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海洋与渔业涉外事件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220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八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	370000022022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损失程度缴纳资源损失赔偿费”。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海洋专项渔业资源品种管理办法》（1992年6月通过，2004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渔业资源损失赔偿费，按渔业资源损失程度缴纳。渔业资源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可参照《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缴纳“。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处罚	370000022022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二）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第二十三条“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由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休渔禁渔、渔船检验等制度	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处罚	370000022022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18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渔期、禁渔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二）向违法作业渔船供油、供冰”；第二十四条“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由县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水产品市场价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销售、代冻未经依法处理的违法捕捞渔获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3700000220224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二、三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3700000220225	行政处罚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处罚	37000002202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苗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227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条“在城市市区及近郊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和进行其它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20228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229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	3700000220230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条第一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必须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人工繁育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20231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232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700000220234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3700000220237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3700000220238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使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239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24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第二十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禁止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捕捉（采摘）、出售、运输、携带和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经营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370000022024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或者渔港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02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或者渔港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生产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24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条：“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在渔业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生产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船舶停泊或作业时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370000022024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船舶停泊或作业时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业船舶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持有防污染证书或者不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370000022024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舶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持有防污染证书或者不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370000022024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370000022024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四条：“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4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五条：“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4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370000022025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370000022025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出借渔业船舶证书或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5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滥用信号设备、未配备或不正确填写船舶文书的处罚	370000022025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滥用信号设备、未配备或不正确填写船舶文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文书的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制装或者遮挡、涂改、毁损渔业船舶标识、滥用信号设备、未配备或不正确填写船舶文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或者失效的处罚	370000022025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消防、救生、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配备不齐或者失效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通讯等法定安全设备或者失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渔业船员配备不符合标准或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37000002202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或者作业的；”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六）超载或者不合理装卸货物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章载货影响适航性能、违章载客、超航区超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37000002202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拒不执行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五条：“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冒用、出借渔业船员证书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37000002202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其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6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其他舞弊方式获取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37000002202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八条：“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到期未办理渔业船员证件审验的处罚	370000022026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到期未办理渔业船员证件审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370000022026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370000022026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擅离事故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37000002202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擅离事故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或者《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37000002202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6月农业部令第34号）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第三十三条：“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海事报告书》或者《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26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十四条：“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船舶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370000022026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航标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规定报告碍航物的处罚	370000022026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农业部令第13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第二十二条：“在渔港及其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立即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深度等情况准确报告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并设置规定的临时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履行报告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报告碍航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义务的，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报告碍航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270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20271	行政处罚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27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渔业船员证书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履行渔业船员工作职责的处罚	370000022027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渔业船员工作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渔业船员工作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履行值班船员职责的处罚	370000022027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第四十三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值班船员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值班船员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履行船长职责的处罚	370000022027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船长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履行船长职责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业船员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救助受伤或者患病渔业船员的处罚	370000022027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第三十三条：“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第四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员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救助受伤或者患病渔业船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员船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要求、未及时救助受伤或者患病渔业船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37000002202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第二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学员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第四十八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三）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四）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处罚	370000022027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渔业港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渔业港口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处罚	370000022028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十七条：“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应当持有省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制造、改造捕捞渔业船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规定标识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名号、未按规定处理报废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雇佣无证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	370000022028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二十条：“渔业船舶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应当向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申报临时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的作业方式、期限、水域、时间、气象条件作业。”第二十一条：“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刷写、悬挂，不得遮盖、涂改、伪造。”第二十三条：“渔业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备合格的船员及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第二十五条：“报废的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拆解、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第三十三条：“机动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未按规定刷写、悬挂，或者遮盖、涂改、伪造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处理报废的渔业船舶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机动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渔业船舶经营者雇佣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适任证书、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书的人员上船作业的，按每雇佣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检验从事娱乐性渔业活动、未按规定标识或者遮盖涂改伪造船名号、未按规定处理报废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或者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雇佣无证人员上船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业船员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处罚	37000002202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三十条：“渔业船舶船员在渔业船舶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避碰规则、安全操作规程和值班守则。临水作业时，必须穿着救生衣。渔业船舶不得超过核定的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航行和作业。”第四十条：“渔业船舶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员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操作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建造或者使用非标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	370000022028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的；（二）建造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和标准的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的；（三）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建造或者使用非标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未执行船籍港休渔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业工作	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未执行船籍港休渔规定的处罚			类型的；（四）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的；（七）法定休渔期间未按照规定在船籍港停泊或者擅自转移停泊地点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主尺度、建造或者使用非标水上漂浮物从事渔业生产、擅自改变作业性质或者作业类型、收购或者运输违反禁渔规定捕捞的渔获物、未执行船籍港休渔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人员的处罚	370000022028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二十七条：“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收到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时，应当立即将渔业船舶上的所有人员转移上岸。”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超抗风等级作业或者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转移渔业船舶上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涂改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编队生产、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吊装作业未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处罚	370000022028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渔业船舶证书不齐全或者涂改、伪造、冒用、出借渔业船舶证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进出港签证或者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的；（七）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的；（八）未按照规定编队生产的；（九）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吊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涂改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编队生产、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吊装作业未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舶证书不齐、涂改伪造冒用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进入未经认定的渔业港口停泊卸货补给、擅自在渔业港口内维修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编队生产、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吊装作业未戴安全帽、酒后驾驶渔业船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私增渔船功率的处罚	370000022028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三条“制造、更新改造、进口、购置渔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禁止单位和个人新增从事近海捕捞生产的渔船和私增渔船功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私增渔船功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捕捞许可证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私增渔船功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或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287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禁止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禁止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对市内未取得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内未取得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3700000220288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对市内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指导责任：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内对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	3700000220289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市	负责对市内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illegible]	罚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为境外制种进口菌种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菌种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菌种及扩繁得到的菌种不得作为商品菌种出售；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	负责对县内未经许可从境外进口菌种或引进菌种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0290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菌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菌种经营档案，载明菌种来源、贮存时间和条件、销售去向、运输、经办人等内容。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菌种销售后2年；第二十四条销售的菌种应当附有标签和菌种质量合格证。标签应当标注菌种种类、品种、级别、接种日期、保藏条件、保质期、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及生产者名称、生产地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菌种相符；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种子法》（2000年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对市内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指导责任：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对县内经营的食用菌菌种标签不符合规定以及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菌种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3700000220293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的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294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的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295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的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3700000220296	行政处罚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的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蚕遗传资源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单位的处罚	37000002202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肥料违法行为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肥料违法行为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单位的处罚	37000002202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肥料违法行为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焚烧等工作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29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二）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六）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七）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违反植物检疫法规事项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 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0000022030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 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0000022030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3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 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7000002203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37000002203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16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3700000220304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3700000220305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306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的处罚	3700000220307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应当审定或登记而未审定或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推广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308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市农作物种子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法从事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业务的处罚	3700000220309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市农作物种子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销售的种子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规范或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未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310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市农作物种子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的处罚	3700000220311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3700000220314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20315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市农作物种子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 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3700000220316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市农作物种子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37000002203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市农作物种子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监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核发牌证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审验工作，指导监督道路外农业机械违章行为查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2203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裁量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37000002203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裁量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对未取得操作资格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37000002203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取得操作资格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裁量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核发牌证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审验工作，指导监督道路外农业机械违章行为查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37000002203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裁量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37000002203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程序、裁量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其它渔业投入品使用到的监督管理	对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处罚	370000022032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渔用药物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其药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进行渔业生产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	对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的处罚	37000002203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四）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采摘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规定的采摘期前采摘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经济植物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的处罚	370000022032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三）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使用炸药、化学药品捕杀鱼类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的处罚	370000022032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23日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高发区、污染严重海域等区域内进行投饵式海水养殖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16	海洋经济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	3700000215001	行政强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市	负责以市级海洋主管部门名义作出的“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相关处罚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16	发展局	利用活动	设施和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	3700000319001	制	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县	负责以县级海洋主管部门名义作出的“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相关处罚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3700000319001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3700000319002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3700000319003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指导监督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3700000319005	行政强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3700000319006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在采矿区，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避免矿坑疏干排水，防止地裂、沉陷；因采矿造成地面塌陷、植被破坏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治理，恢复水土保持功能。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3700000319007	行政强制	五：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依法报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3700000319008	行政强制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为家庭生活等非经营性活动开凿水井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取水设施;逾期未拆除的，由作出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700000319009	行政强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3700000319010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901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国务院令第669号公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3700000319012	行政强制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违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行政强制（省市县人民政府执行的强制）	3700000319013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19014	行政强制	1.【部委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水政监察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水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二）依法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移送有关部门；（三）依法需退还当事人的，退还当事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3700000319015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1996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64号令发布，2004年7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 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 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7.【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应当启动国家防汛抗旱预案，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抗旱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8.【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9.【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10.【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紧急防汛、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3700000319016	行政强制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	3700000319017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强制采取分洪、滞洪紧急措施	3700000319018	行政强制	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禽良种的资源保护开发、繁育推广、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奶畜饲养管理工作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370000032000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5	海洋经济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3700000320002	行政强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35	发展局	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扣押	3700000320002	制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700000320003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消毒、检测义务的强制处理	3700000320004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一类疫病时的控制、扑灭措施	3700000320005	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与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与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处置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对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3700000320006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对饲料监督检查的行政强制措施	3700000320007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对企业拒不销毁召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强制销毁	3700000320008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部委规章】《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1月第2号、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召回的产品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3700000320009	行政强制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3700000320010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370000032001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处罚事项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市	负责辖区内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违法使用的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5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违法使用的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	3700000320012	行政强制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5.【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县	负责辖区内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违法使用的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危害交通安全的事故船舶或者设施采取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3700000320013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渔港内船舶、设施一般交通事故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告知、执行等责任。
5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行政决定的暂扣渔业船舶或者船上物品	3700000320014	行政强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一条：“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禁止离港、责令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行政决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报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暂扣其渔业船舶或者船上物品，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告知、执行等责任。

5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3700000320015	行政强制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条：渔业执法人员在海上、湖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告知、执行等责任。
5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 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700000320016	行政强制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九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繁殖材料、工具、设备、场所等进行查封、扣押	3700000320017	行政强制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及相关场所、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3700000320018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告知、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报告、告知、执行等责任。
5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监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核发牌证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审验工作，指导监督道路外农业机械违章行为查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对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3700000320019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强制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强制决定、执行等责任。
5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3700000320020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强制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强制决定、执行等责任。

5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370000032002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2.【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强制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强制决定、执行等责任。
5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加处罚款	3700000320022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市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3.指导监督责任: 4.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5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渔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20023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负责本级行政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海域使用金征收	3700000415001	行政征收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上缴财政。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一次缴纳或者按年度缴纳。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海域使用金，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海域使用金必须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储存，主要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开发和管理。	市	负责市级人民政府审批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征收	直接实施责任: 1.联合市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海域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 3.监督责任。对与海域使用金征收相关的海域使用许可活动进行监督，加强对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
5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3700000419001	行政征收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经营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使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丧失或者降低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4]74号）第四条：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护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二）烧制砖、瓦、瓷、石灰；（三）排放废弃土、石、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第六条：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县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2.2.监督责任。对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相关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费用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工程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2006年5月）第十四条：在提高后期扶持标准帮助解决水库移民温饱问题的同时，要继续从其他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通过贴息贷款、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给予支持	市	负责开展行政区域内水库移民科技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公布相关培训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培训条件的进行核实、开展培训。3.依法加强对有培训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培训工作。

5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水库移民科技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给付	3700000519001	行政给付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鲁政发[2006]84号，2006年8月）五（四）1：加强培训教育，转变思想观念，拓宽增收门路；五（四）4：加强技能培训，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通过专项培训、西输东接、定点安置、加快转移等措施，促进劳动力输出 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42号，2012年6月）二（二）：增强移民就业创业和科技致富能力，力争培训移民50万人次，实现移民劳动力转移10万人；三（四）：大力实施移民培训工程。加大移民智力帮扶力度，提升移民就业创业和科技致富能力，加快移民劳动力转移步伐。各级要紧密结合市场需要和移民群众需求，深入做好移民培训教育工作，争取每个移民家庭掌握1—2门职业技能或农业实用技术。各级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机构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培训的原则，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移民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教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移民村干部、移民致富带头人培训。依托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产业基地和移民服务组织等培训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级分类建立移民培训教育基地，建立和完善移民培训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县	负责开展行政区域内水库移民科技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公布相关培训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培训条件的进行核实、开展培训。3.依法加强对有培训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5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牧兽医专项经费和基本支出经费管理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偿	3700000520001	行政给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依法征收征用的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疫病监测采样等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市	提出完善补偿标准的建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补偿发放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5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及区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纠纷案件的查处	水事纠纷裁决	3700000919001	行政裁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市	负责跨县（市、区）水事纠纷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1.主动公布水事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2.依法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3.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监督县（市、区）水事纠纷裁决活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事纠纷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1.主动公布水事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2.依法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5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港水域拆船污染纠纷裁决	3700000920001	行政裁决	1.【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修订）第四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二十三条：“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方赔偿损失。造成污染损害方有责任对直接遭受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渔港水域拆船污染纠纷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拆船污染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县（市、区）拆船污染纠纷裁决活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港水域拆船污染纠纷裁决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拆船污染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5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3700000719001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市	负责跨县（市、区）的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事件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规范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确认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3.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事件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规范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确认工作。
5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3700000719002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水利部令第9号）第五条：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第二十六条：重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第二十七条：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	市	对主管的较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规范审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对主管的较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定。 指导监督责任： 3.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县	对主管的较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定。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规范审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对主管的较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进行审定。

5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3700000719003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3.【部委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年6月24日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发布）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第四条：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第五条：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4.【部委文件】《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2008年6月水利部水建管〔2008〕214号发布）第三条：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适时进行单项安全鉴定。　第四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水闸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闸主管部门应督促鉴定组织单位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工作。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县	负责市级及以上部门审定权限以外的的水库大坝和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实施对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5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种畜禽管理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定	3700000720001	行政确认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2.【部委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第6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部。”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	负责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材料受理、初审。 3.依法依规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进行技术指导。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县	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进行技术指导。

5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饲草饲料作物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性能测定、质量检验工作	优良种畜登记	3700000720002	行政确认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5月农业农村部令第66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开展全国性优良种畜登记。省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优良种畜登记。畜牧行业协会配合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工作。”	省	负责全省优良种畜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
5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动物疫情的认定	3700000720003	行政确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按照规定上报；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的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疫情认定标准等具体规定，根据临床症状和国家参考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确认重大动物疫情。 2.依法依规开展疫情认定并上报。 指导监督责任：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的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普通动物疫病根据临床证状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动物疫情并逐级上报。 2.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采样送检。 3.按照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控制、消毒等措施。
5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	3700000720004	行政确认	1.【部委文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第二十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2.【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贯彻国发〔2012〕10号文件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鲁政发〔2012〕39号）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政府对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强化对农业产业化的调研，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各行业的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办法，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督导企业落实社会责任;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5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及示范社认定、监测	3700000720005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会议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等制度，并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示范、免费指导培训、项目扶持等工作。” 2.【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38号）三、强化工作措施：（一）开展示范社创建。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创、梯次推进的方式，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重点抓好3000家不同产业和领域的省级示范社建设。通过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提高示范社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通过实施标准化生产，拓展产业化经营领域，提高社会化服务功能，创立产品和服务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以示范社为载体，加强合作社与	市	负责认定市级示范社；申报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示范社认定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认定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2.组织开展市级示范社监测工作。 3.推荐省级和国家级示范社认定对象，并负责对合作社申报材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复核。 4.适时组织指导合作社业务培训。 5.指导监督职责： 6.加强对县级示范社认定、监测工作的指导。

						涉农项目的对接，提高对合作社的综合支持力度。（二）加强规范化指导。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登记辅导、民主管理、财会制度及利益分配入手，加强对合作社运行的规范化指导，保障合作社成员的财产权、经营权、分配权等合法权益。引导合作社引入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促进合作社建设成为产权清晰、运行规范、管理民主、服务有效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鲁农政发字〔2018〕13号）第二条：“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8号）登记设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	负责认定县级示范社；申报推荐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示范社认定对象。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认定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 2.组织开展县级示范社监测工作。 3.推荐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示范社认定对象，并负责对合作社申报材料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4.适时组织指导合作社业务培训。
5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700000720006	行政确认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 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2.【部委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第9号）第十五条: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	县	负责一般事故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5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港口认定	3700000720007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九条：“渔业港口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渔业港口管理办法》（鲁海渔〔2016〕17号，SDPR-2016-0200001）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查人工渔业港口认定申请是否与实际相符，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含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含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人工渔港认定申请和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征求同级公安、国土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海事等部门意见后，提出建议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	负责人工渔港认定申请和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复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审核渔业港口认定申请和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渔业港口认定工作。
							县	负责受理人工渔港认定申请并初审，提出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受理和审核渔业港口认定申请，提出渔业自然港湾认定方案。
5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0000720008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修正）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部委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 8 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县	负责国内木质渔业船舶及主机功率75千瓦以下非木质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确认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确认，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5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3700000720009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修正）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部委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 8 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县	负责国内木质渔业船舶及主机功率75千瓦以下非木质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确认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确认，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5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3700000720010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2014年7月修正）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部委规章】《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农业部令第 8 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县	负责国内木质渔业船舶及主机功率75千瓦以下非木质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确认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确认，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5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 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专职、兼职植物检疫员的批准	3700000720012	行政确认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第1次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第2次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三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并经培训考核合格，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发给聘书。”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五条：“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相应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植物检疫人员，协助专职检疫人员开展工作。专职植物检疫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农业部备案后，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兼职植物检疫员由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发给兼职植物检疫员证。”	县	负责本辖区新增补专职植物检疫员申报和兼职植物检疫员初审、申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本辖区新增补专职植物检疫员进行初审和申报。 2.对本辖区兼职植物检疫员进行审核和推荐。
5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3700000720014	行政确认	1.【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五条：“各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审核、专家评审、颁发证书。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的申请” 2.【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三条：“逐级上报到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县	负责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和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查阅。 2.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5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	3700000720015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第6号令）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的受理、初审”	县	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申报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查阅。
5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初审	3700000720016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农业部令第11号）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县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申请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查阅。
5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监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核发牌证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审验工作，指导监督道路外农业机械违章行为查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农机事故认定与复核	3700000720017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部委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1月1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市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处理； 2.负责县级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县级农机事故认定复核。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机事故
5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对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0815012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第四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3700000819001	行政奖励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公布，2010年12月修订）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公布，2017年9月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对在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市级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对在本县（市、区）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县级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对水利工程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700000819002	行政奖励	1.【法律】《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六条：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八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提高工程质量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	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3700000819003	行政奖励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第六十一条 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对在节约用水、循环用水、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补助、资金扶持或者减征水资源费等方式予以扶持和奖励。	市	对在全市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市级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区、市）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对在本县（市、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县级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对在水利和防汛抗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	3700000819004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	市	对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市级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区、市）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彰和奖励			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2.【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	对在本县（市、区）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县级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700000819006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条：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2.【部委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0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对在农田水利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	对在全市农田水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市级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区、市）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对在本县（市、区）农田水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县级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对畜牧兽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1	行政奖励	1.【其他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10年1月18日山东省清理规范达标标准工作联席会议发布）山东省畜牧兽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每三年表彰一次。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对优秀乡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2	行政奖励	1.【其他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10年1月18日山东省清理规范达标标准工作联席会议发布）山东省乡镇优秀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畜牧渔业技术人员，每三年表彰一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评选奖励办法》（鲁人社办发〔2012〕114号）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每3年评选一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组成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成员由5-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同志担任。”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3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省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4年10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0号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并对防控重大动物疫情成效显著和在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科学研究、新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工作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4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供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举报的奖励	3700000820005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供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5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700000820006	行政奖励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59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7	行政奖励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评选奖励办法》（鲁人社办发〔2012〕114号）第二条：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每3年评选一次。	县	负责本辖区全省优秀乡镇农业（农机、渔业）技术人员的组织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5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农业先进单位表彰	3700000820008	行政奖励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告》2006年12月至2008年初，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会同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组成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评比达标活动的清理工作。全省保留项目69个。	县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农业先进单位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5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省政府名义）	3700000820009	行政奖励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告》2006年12月至2008年初，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会同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组成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评比达标活动的清理工作。全省保留项目69个。	县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农业机械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5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	山东省农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3700000820010	行政奖励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告》2006年12月至2008年初，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会同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组成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评比达标活动的清理工作。全省保留项目69个。	县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农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的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5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山东省农机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3700000820011	行政奖励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告》（2010年1月18日发布）2006年12月至2008年初，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会同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组成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评比达标活动的清理工作。全省保留项目69个。	县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农机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5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山东省渔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3700000820012	行政奖励	1.【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的通告》（2010年1月18日发布）2006年12月至2008年初，省监察厅、省政府纠风办会同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物价局组成联席会议，组织开展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评比达标活动的清理工作。全省保留项目69个。	县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渔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5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保护渔业航标行为的奖励	3700000820013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4月农业部令第13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航标管理和保护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农业部、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第二十六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一）检举、控告危害渔业航标的行为，对破案有功的； （二）及时制止危害渔业航标的行为，防止事故发生或者减少损失的；（三）捞获水上漂流渔业航标，主动送交渔业航标管理机关的。”	市	负责本辖区内对保护渔业航标行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奖励工作的监督
							县	负责本辖区内对保护渔业航标行为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6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对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3700000820014	行政奖励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2017年5月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里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县依法依规开展推荐工作。
							县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6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0820015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第1次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第2次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市	组织本辖区植物检疫系统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推荐和审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里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县依法依规开展推荐工作。
							县	组织本辖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推荐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6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普查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700000834004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县	负责本行政区农业普查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工作的组织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3.依法依规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
6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食用菌菌种质量的监督	3700000120080	行政检查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行政法规】《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县	负责县内食用菌菌种质量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食用菌菌种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5001	行政检查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海域使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占用的海域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海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海域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海域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海域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	3700000615002	行政检查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一条：“海洋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监机构依法对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就海岛利用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海岛利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所利用的海岛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海域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督检查			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海岛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海域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370000061500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农业等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定期巡查制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	对土地整治工作项目的监督管理的检查	3700000615005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和复核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等工作	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	3700000615006	行政检查	1.【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3年3月施行）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二）要求被检查当事人就土地复垦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三）进入土地复垦现场进行勘查；（四）责令被检查当事人停止违反条例的行为。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	3700000615007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2.【规范性文件】《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第四条　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国务院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01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环境保护、农业、海洋与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4.【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2015年12月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制定水资源监督管理制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制定水资源监督管理制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02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第一款：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湖泊保护范围内水工程安全。湖泊保护范围内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实施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水工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险情。 3.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和安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四次修正）第三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等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大坝的安全负责。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款：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水库安全监测和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2.对检查中发现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险情。 2.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水工程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03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在林区采伐林木的，应当制定含有水土保持措施的采伐方案 ， 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的采伐方案，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稽察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稽察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指导灌排工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对农田水利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04	行政检查	1.【法律】《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第十五条：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并公示工程建设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农田灌溉排水等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0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价格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农田水利建设、管护、使用等方面的任务和措施，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法巡查制度和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农田水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正常运行。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农田灌溉排水等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6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05	行政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具体办法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财政、生态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财政、生态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
6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监督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以及地籍管理	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0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7号发布）第三十七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和养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并及时组织清理管理范围内水域、滩地的垃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六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水资源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和用水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0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42号，2012年6月）三（五）：各级负责移民管理工作的机构要依法履行新建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管理、监督职责，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新建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移民安置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对全市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3.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对本地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使用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1	行政检查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修正）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3.【省政府规章】《水利部、国家计委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年4月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2	行政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检查，负责市直管水利工程及市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抽查有关县（市、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3.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4.加强对县（市、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县	负责县直管水利工程及县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2.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3.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2015年12月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第二款：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于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水建[1995]128号，2016年8月水利部令48号修改）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是本地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1.负责本地区以地方为主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与管理；2.支持本地区的国家和部属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检查、监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一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30号，2016年8月水利部第48号修改）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5	行政检查	1.【法律】《合同法》（1999年3月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4.【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5.【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6.【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具体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具体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同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6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6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8年8月主席令第20号，2017年12月主席令第86号修订）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相关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执法。 4.【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 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 6.【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等九部委令第2号，2013年第23号修改）第六条：各级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具体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具体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对县级负责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7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2017年12月修正）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具体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市级主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3.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具体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县级主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8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蓄泄兼顾的原则。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防洪工程汛期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防洪工程汛期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6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9019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八条：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第二十六条：.....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2.【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抗旱工作。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1996年1月省政府令第64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进行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进行检查。 2.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6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1	行政检查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部委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试行）》（2010年12月农业部公告）第一条：“为规范和支持养蜂行为，维护养蜂者合法权益，促进养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 3.【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对畜禽养殖环境、疫病、投入品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不得重复进行，监测结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畜禽养殖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2	行政检查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种畜禽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4	行政检查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颁布，200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对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5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广告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6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7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370000062000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等信息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疫情信息，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问题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疫情信息，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问题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监督管理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0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1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3.【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2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二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动物诊疗、无害化处理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370000062001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监督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二十四条：“禁止进口下列兽药：（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九）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进口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综合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进口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条：“……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 2.【部委文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医发[2008]24 号）：“各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市	负责特殊管制兽药使用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特殊管制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检查			要按照药品、兽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麻黄碱原料药和兽用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的供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经营、使用单位特殊管制兽药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特殊管制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以上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部委规章】《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农业部公告第2611号）第四条：“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飞行检查，并承担被检查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被检查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后续行政执法工作。” 3.【部委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2月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4.【部委规章】《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市	按照年度抽查50%以上比例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典型企业、问题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生产企业兽药GMP运行，兽药原辅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检验、储存、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年度全覆盖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生产企业兽药GMP运行，兽药原辅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检验、储存、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8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市	负责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以及跨县域经营单位、省市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兽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2.【部委规章】《畐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经营单位兽药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9	行政检查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第四十一条：“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3.【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兽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抽样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新兽药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0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发布，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3月，国发〔2019〕6号）“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	3700000620021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部委规章】《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1月修订）第二条：“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县	负责全县（市、区）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6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养殖和上市前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抽检	3700000620022	行政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市	按照随机原则，确定残留抽样区域和比例，组织抽样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残留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动物和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督抽样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残留和抗菌药物耐药性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 3.【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对企业实施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部委规章】《条例》（2018年5月）：“十三、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宠物饲料监督管理工作，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其他未取得许可证	市	按照随机抽查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企业饲料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督检查			明文件生产或者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5.【部委规章】《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1月第2号、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境外企业及其销售机构、销售代理机构名单。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依据进口登记过程中复核检测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	县	按照规定时间全覆盖抽检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企业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监督抽检	370000062002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市	按照随机抽查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点饲料产品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规定时间全覆盖抽检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产品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6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	市	按照随机抽查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安全隐患企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饲料兽药企业安全生产使用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省政府令第260号）。 4.【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鲁发〔2018〕5号 ）：“二、（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县	按照随机抽检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饲料兽药企业安全生产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开展畜牧兽医行业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3700000620027	行政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养殖、屠宰环节开展监督抽检，必要时可到市场环节开展风险监测。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8	行政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3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部分条款，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应本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	对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32	行政检查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对全市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对全县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的监督检查。
6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农民负担和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370000062003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1991〕第92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1〕37号）第五条：“省农业厅负责全省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一票否决考核实施办法》（鲁农负组字〔2005〕1号）第二条：农民负担一票否决的对象，是指因农民负担问题构成否决条件的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这些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第三条：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内容为：对因农民负担问题构成否决条件的单位一年内取消一切评先树优资格；取消被否决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等一年内评比先进、晋职晋级、提拔重用资格。第十一条：农民负担百分考核一票否决由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省、市、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查、检查和考核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一票否决的建议。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民负担监管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农民负担监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根据调查、检查和考核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一票否决的建议。 3.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 4.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5.加强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指导监督责任： 6.加强对县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7.督导县级及时查处日常农民负担信访案件。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民负担监管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农民负担监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调查、检查和考核结果，向本级党委、政府提出一票否决的建议。 3.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 4.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 5.建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档案。 6.督导乡（镇、办事处）及时查处日常农民负担信访案件。

6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700000620034	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试行）》的通知（财会[2007]15号）总则：“（八）财政部门依照《会计法》规定职责，对合作社的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规政策等，对合作社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管理暂行办法》（鲁财会〔2011〕14号）第四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通过政策引导、典型示范、业务培训、辅导服务、监督检查等措施，推动合作社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第五条合作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财务等报表，经逐级审查汇总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省财政厅、农业厅。”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促进合作社规范化运行发展。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提升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水平。 2.通过开展业务培训、辅导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促进合作社规范运行。
6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财务工作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	3700000620035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 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切实加强村级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40号）“各级农业部门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和完善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3.【部委规章】《《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八） 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n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业务监督指导。 2.依据《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贯彻实施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4.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培训。
6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财务、审计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3700000620036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其日常业务由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经营管理部门）承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承担重点审计和专项审计，以及村居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组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业务培训。
6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3700000620037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1999年10月25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主管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承包合同的管理制度；（二）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三）仲裁承包合同纠纷；（四）审查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二十九条：“乡镇设立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调解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农村合作经济管理主管部门”。第三十条“因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乡镇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宣传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乡镇搞好集体承包合同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2.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承包合同的履行。

6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3700000620038	行政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和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阻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 3.【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4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专业人员，提高农药、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的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进行风险监测，并对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产品实行监督抽查。”	县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检查。
6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3700000620040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条：“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接受安全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本行政区域进出渔港船舶实施安全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进出渔港船舶的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本行政区域进出渔港船舶实施安全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渔业船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渔业船员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修订）第四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渔港水域拆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渔港水域拆船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渔港水域拆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对报废渔业船舶处理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3	行政检查	1.【地方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二十五条：“报废的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拆解、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严禁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渔业船舶处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渔业船舶报废证明。”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报废渔业船舶处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对报废渔业船舶处理实施监督检查；
6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4	行政检查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五条：“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第十九条：“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七十条：“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渔港水域内船舶和渔业船舶作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渔港水域内船舶和渔业船舶作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66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5	行政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3月通过，2017年5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监督，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区监督检查共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监督，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6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6	行政检查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2.【行政法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三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县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监督，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6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对增殖放流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7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3月农业部令第20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增殖放流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监督，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区监督检查共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增殖放流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监督，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6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实施监督管理	3700000620048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9号）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	负责辖区内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上报本辖区《跨区作业证》的需要量， 2.负责下发本辖区内《跨区作业证》， 3.负责本辖区跨区作业的中介服务组织和机手、作业秩序监督管理。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县做好对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监督管理。
							县	负责辖区内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上报本辖区《跨区作业证》的需要量。 2.负责下发本辖区内《跨区作业证》， 3.负责本辖区跨区作业的中介服务组织和机手、作业秩序监督管理。

67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 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49	行政检查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2015年11月国办发〔2015〕80号）。 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的通知》（2019年2月农建发〔2019〕1号）。 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15年12月鲁政发〔2015〕28号）。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制定本市自查方案。 2.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全面自查工作。 3.上报自查情况。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的自查自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制定本县自查方案。 2.完成本县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查工作。 3.上报自查情况。
67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对耕地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50	行政检查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2015年11月国办发〔2015〕80号）。 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的通知》（2019年2月农建发〔2019〕1号）。 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2015年12月鲁政发〔2015〕28号）。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提升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制定本市自查方案。 2.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提升情况全面自查工作。 3.上报自查情况。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耕地质量提升自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县域内耕地质量提升情况的自查自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制定本县自查方案。 2.完成本县域内耕地质量提升情况自查工作。 3.上报自查情况。
672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3700000620051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73	海洋经济发展局	依法负责 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对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370000062005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7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蚕种的监督管理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3700000620053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与省级组织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许可事项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参与省级组织的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67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3700000620054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登记肥料产品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登记肥料产品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7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3700000620055	行政检查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第十条：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第十二条第二款：“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9号第1次修订，2004年7月1日农业农村部令第38号第2次修订，2007年11月8日农业农村部第6号第3次修订）第四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二）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7.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三）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5.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第十三条：“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派人参加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六条：“植物检疫人员执行检疫任务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或者进驻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货场、种苗繁育场、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和集贸市场等植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存放的场所，进行疫情调查与处理，实施植物检疫和检疫监督；（二）查阅、复制、摘录与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关的合同、货运单、发票、检疫单证、出入库记录及账目等；（三）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取与植物检疫相关的证据；”第十四条：“在发生疫情的地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植物检疫员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铁路、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植物检疫监督检查，或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67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3700000620056	行政检查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2.【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第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管理工作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全县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方案，督导检查工作的实施，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67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3700000620058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情况，建立农药生产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3.【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使用者进行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
679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3700000620059	行政检查	1.【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负责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对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8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3700000620060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第6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负责辖区内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2.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8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3700000620061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7年12月农业部令第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对辖区内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68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安全和监理工作。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使用的安全检查	370000062006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7号）2007年9月21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理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作业区域内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违法行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6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农业机械作业区域内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维修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农时季节开展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3.开展专项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机械使用安全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农时季节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常规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3.开展专项检查。
68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维修管理，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370000062006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第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第三十八条：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第二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农机维修企业设置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农机维修企业设置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8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海域使用预审	3700001015001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字[2006]27号）第四条 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使用海域的事项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预先进行审核。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由地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使用海域的事项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预先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内，项目拟用海面积、位置和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市	负责市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预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预审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预审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预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预审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预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涉及海域使用的预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预审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预审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预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预审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预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预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68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上报和下达调整取用水计划	3700001019001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3.【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第三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30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第三十七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 4.【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7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水力发电工程，还应当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公共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取水情况总结（表）和取水计划建议（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市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水许可的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水许可的项目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8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370000101900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县	由市级划分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8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370000101900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三）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8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有关工作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审批	3700001019005	其他权力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费用，由受益者承担，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第三十一条：本省加强河流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引黄渠首沉沙区、清淤区、截渗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技术培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0〕6号）第二十一条市级财政、水利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组织有关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含省直接管理县）以小流域为单元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审批后组织项目实施。	市	按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权限实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8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	3700001019007	其他权力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费用，由受益者承担，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第三十一条：本省加强河流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引黄渠首沉沙区、清淤区、截渗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技术培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部委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第九条：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第二十七条：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4.【部委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70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土保持项目竣工验收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并将结果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备核。 5.【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财政资金补助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和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保字〔2011〕147号）第三章验收考评组织程序中第九条：市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参照省级验收考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考评，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初验初评合格的，形成正式意见，及时行文申请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进行验收考评。 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10号）具体规定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9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3700001019008	其他权力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费用，由受益者承担，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第三十一条：本省加强河流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和引黄渠首沉沙区、清淤区、截渗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技术培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部委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第九条：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第二十七条：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程序与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4.【部委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703号）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央补助地方小型水土保持项目竣工验收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并将结果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备核。 5.【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财政资金补助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验收和资金绩效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保字〔2011〕147号）第三章验收考评组织程序中第九条：市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参照省级验收考评程序和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考评，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初验初评合格的，形成正式意见，及时行文申请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进行验收考评。 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10号）相关规定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2.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3.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91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3700001019009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92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3700001019010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10月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指导监督责任: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9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3700001019011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水建[1995]128号，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48号修改）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水利部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水利工程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9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调查结果批准及核备	370000101901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水利部令第9号）第十五条 ：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第十六条：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第十七条 ：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水利部核备。	市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按权限负责做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调查结果批准及核备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由设区的市划分市县权限	直接实施责任: 1.按权限负责做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调查结果批准及核备工作。

69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370000101901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五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后方可取水；涉及到跨行政区域的，须经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取水。	县	由市级划分	直接实施责任: 1.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69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3700001020001	其他权力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发给畜禽养殖代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达到条件要求后给予备案。”第十七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者、养殖地址、畜禽品种或者养殖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	县	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对畜禽养殖代码统一编号，组织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9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县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年度报告初审；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年度报告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9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年度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	县	负责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年度报告受理和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9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5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县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受理和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00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跨省引进饲养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的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03年4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2014年11月10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县	负责报告受理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报告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0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	3700001020007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可以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集中供应，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七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但应当将采购的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县	负责规模场自购苗备案的受理和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0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3700001020008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市	负责受理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0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进口的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生产、进口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监督销毁	3700001020011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71号》（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或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县	负责对生产、进口的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生产、进口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监督销毁	直接实施责任： 1.1、负责监督现场销毁任务。 2.2、负责一次性告知。

70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八）其他有关材料。	省	负责全省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审查，颁发无公害畜产品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证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无公害认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的受理、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证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受理、初审。
70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3700001020015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13年第5号、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一）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二）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省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70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3700001020017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第 3 号发布，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省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县	负责本区域兽药经营许可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70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3700001020020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将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改为产品配方备案。 3.【部委文件】《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一、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二、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三、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组织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	负责本行政区域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组织产品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0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	其他权力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县	负责执业兽医师从业注册审查发证和助理执业兽医师备案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
709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全区农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参与农业劳模评选和管理工作。	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	3700001020022	其他权力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8号）	市	负责本辖区内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里的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2.按照省里要求，加强考核管理。
							县	负责本辖区内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省市要求，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2.按照省市要求，加强考核管理。
71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3700001020023	其他权力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表决通过，2010年1月施行）第十二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实际需要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在县和不设区的市设立，也可以在设区的市或者其市辖区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指导下设立。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其日常工作由当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担。” 2.【地方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公布）第三十二条：“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产生纠纷或者土地承包当事人的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当事人一方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产季节性强的种植业、养殖业等合同纠纷，仲裁机构可以裁定先行恢复生产。”	县	负责县本级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建议县政府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2.依法承担县本级设立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71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计划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农业投资项目审核、转报及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1020024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9号）第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配套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 2.【部委文件】《农业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农财发[2003]38号）第四十四条：“ 各级农业基本建设财务主管部门应严守廉政规定，加强与计划、审计、监察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普查、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质量和国家资金运行的安全、合理和有效。” 3.【部委文件】《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农计发〔2004〕10号）。	市	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普查、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监督制度，并进一步规范。
							县	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有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普查、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农药使用事故处理	3700001020026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农药使用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药中毒事故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调查处理，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对受到伤害的人员组织医疗救治;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调查处理;造成储粮药剂使用事故和农作物药害事故的，分别由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市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农药使用事故。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农药使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药使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农药使用事故。
71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民事纠纷调解	3700001020027	其他权力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部委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条: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县	对一般事故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纠纷调解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纠纷调解。

71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船员培训班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备案	3700001020028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报所在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市	对三级职务船员、助理船副、助理管轮以及内陆一级职务船员培训班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程序，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调解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县	对普通船员、机驾长、驾长以及内陆二级职务船员培训班实施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程序，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1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禁止离港，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3700001020029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2.【部委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管理或限期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有权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渔港水域违规船舶、设施以及发生较大事故渔业船舶作出行政命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命令。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命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县（市、区）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责。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渔港水域违规船舶、设施以及发生一般事故渔业船舶作出行政命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命令。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命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1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责令驶抵指定地点	3700001020030	其他权力	1.【法律】《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 第四十八条: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3.【部委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12月农业部令第9号）第二十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因调查需要，可以责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除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外，当事船舶未经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同意，不得驶离指定地点。	市	负责对发生较大事故渔业船舶作出行政命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命令。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命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县（市、区）级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责。
							县	负责对发生一般事故渔业船舶作出行政命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程序，并进一步规范; 2.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命令。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命令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1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渔港性质、功能改变审核	3700001020031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九条：“渔业港口使用的海域、土地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渔业港口的性质和功能；确需改变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占用者给予相应补偿或者新建同等规模和功能的渔港。”	市	负责对渔业港口性质、功能改变的申请进行复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审核渔业港口性质、功能改变申请。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渔业港口管理工作。
							县	负责对渔业港口性质、功能改变的申请进行受理和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受理和审核渔业港口性质、功能改变申请。
71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管理渔业无线电通信;负责全区渔业资源、水生生物湿地、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370000102003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三十五条：除《猎捕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年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审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审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1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3700001020033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2019年4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出售、购买、利用活动。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20	海洋经济发展局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监督管理渔业捕捞生产相关工作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3700001020034	其他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捕捞许可证应当每年进行年审。年审时当事人应当同时交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2.【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四十条：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内非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内陆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受省委托负责国内大型拖网、围网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审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审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721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的考试考核	3700001020035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第41号令）：第十七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学人员。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农机科字〔2018〕4号）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教员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市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复核，复核合格的，报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第十六条教员考核原则上一年一次。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可直接或委托市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教员进行水平测试。	市	组织本辖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相关材料的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本辖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材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县	组织本辖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相关材料的上报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本辖区驾驶培训机构教学人员材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72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3700001020036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七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	县	具体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实行审核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具体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实行审核认定。
72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植物检疫、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	3700001020037	其他权力	1.【规范性文件】《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2011年6月17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571号公告，2011年8月1日生效）。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农业植物保护机构承担。”第四章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应当按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本辖区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提供必要的病虫害发生、防治等信息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监督指导县级农业植物保护机构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工作。
							县	负责本辖区专业化统防统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辖区内经工商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备案申请。 2.对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供必要的病虫害发生、防治等信息服务，帮助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科学防控。
724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	水资源信息服务	3700002019002	公共服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发布 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水文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发布：.....（三）水资源公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	市	发布市级水资源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3.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发布县级水资源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2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水土流失信息服务（含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公示、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公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公告）	3700002019003	公共服务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九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全省水土流失调查，并按照法定程序向社会公示调查结果。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对全省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并定期公告监测结果。	市	公告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公告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2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	3700002019004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办政法[2016]136号）(八)持续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水利部将围绕水利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宣传主题，周密部署和组织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水利法治宣传气氛。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精心策划，丰富内容，组织安排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点的集中宣传活动	市	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集中宣传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集中宣传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27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3700002019005	公共服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将水土保持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市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28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3700002019006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水情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节约、保护水资源意识，开展全民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供需变化、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水平，编制区域节约用水规划，确定不同时期的节水目标，支持节水技术研发推广，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健全节水制度和奖惩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2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水利技术推广服务	3700002019007	公共服务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供需变化、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水平，编制区域节约用水规划，确定不同时期的节水目标，支持节水技术研发推广，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健全节水制度和奖惩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0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技术。	县	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0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划定采砂、取土、淘金的禁采区和禁采期	3700002019011	公共服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水质要求、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需要，划定采砂、取土、淘金的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	市	按管理权限确定，划定采砂、取土、淘金的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3.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按管理权限确定，划定采砂、取土、淘金的禁采区和禁采期，并向社会公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和查询	3700002019012	公共服务	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三、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五）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司法和行政机关、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社会公众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用记录查询服务。 2.【部委文件】《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二、（二）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信用信息登录、检索、查询功能。	市	建立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及公众提供信用信息登录、检索、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建立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及公众提供信用信息登录、检索、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3700002019013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三、（二）规范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要求，将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受到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市	根据权限划分，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根据权限划分，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普法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水利安全宣传	3700002019014	公共服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部委文件】《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6〕1号）(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二)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三)举办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四)举办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五)举办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市	开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开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水情旱情检测预报工作	汛情、旱情与水旱灾情信息发布	3700002019015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旱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发布；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4.11.4：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地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4.13.2：需要由中央和省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省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省防办会同民政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市	按规定权限负责汛情、旱情与水旱灾情信息发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按规定权限负责汛情、旱情与水旱灾情信息发布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	3700002020001	公共服务	1.【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 3.【法律】《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二、（四）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有机肥）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省畜牧兽医局牵头，省有关部门参与）	市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36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饲草饲料作物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技术服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	3700002020002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5月,农业部第64号令）第十三条：“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73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畜牧技术推广工作	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3700002020003	公共服务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2.【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十一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738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保护蜜蜂遗传资源、蜜蜂良种繁育、养蜂技术推广	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3700002020004	公共服务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鼓励发展养蜂业，维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73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发布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3700002020005	公共服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建立畜禽遗传资源档案和畜禽品种地理信息系统，及时发布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第八条：“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74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奶畜的健康情况检测	3700002020006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十五条：“奶畜养殖者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奶畜的健康情况进行定期检测；”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的健康情况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的健康情况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74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动物疫情预警	3700002020007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分析疫病的流行趋势，及时提出动物疫情预警，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2.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42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	3700002020008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组织实行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逐级上报监测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组织实行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逐级上报监测结果。
743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动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动物疫病净化	3700002020009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动物疫病监测、净化方案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市	指导县（市区）、场动物疫病净化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本市净化工作方案 2.组织动物疫病净化培训。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净化场验收。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开展动物疫病净化
							县	指导场动物疫病净化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本县净化工作方案。具体培训和指导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744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组织、指导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	3700002020010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地方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对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并对其维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2007年1月发布，2017年7月修订）第七条：“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成并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向农业部申请评估。跨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由区域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共同申请”。 3.【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03年4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2014年11月10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市	本行政内区域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及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无疫区建设培训，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标准自评估。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无疫
							县	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及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具体开展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工作，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自评估。
745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推荐进入京沪浙等市场畜牧生产企业	3700002020011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和技术规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2.【其他文件】《关于对供辽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动物防疫信息备案工作的函》（辽动监函〔2013〕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为规范供辽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保障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无疫安全，我省决定对供辽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实行推荐备案管理，请供辽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企业基础防疫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推荐至辽宁动物卫生监督所。	市	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初审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各县（市、区）推荐企业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做好企业推荐工作。
							县	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初审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照企业申请按照对方市场要求进行初审并逐级推荐。

746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普法宣传及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3700002020013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法宣传及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47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3700002020015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市	对本市畜牧兽医方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对本县畜牧兽医方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48	海洋经济发展局	制定全区畜牧兽医行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组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3700002020016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市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4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3700002020017	公共服务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5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畜禽屠宰场标准化创建	3700002020018	公共服务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 鼓励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2.【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按照《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国发〔2016〕58号）要求，为切实提升屠宰标准化水平，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我部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为指导各地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创建指导、复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颁发兽医卫生检验员证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创建指导、复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考核确认工作。

75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信息公开	3700002020020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2.【省直部门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依法依规提供信息公开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有关信息。 2.依申请公开：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开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及时答复回应依申请公开有关信息及办理结果。
752	海洋经济发展局	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3700002020021	公共服务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3.【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40号）：“改革工作由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农业厅、省委农工办牵头实施。”	市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下级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负责辖区内农村土地（不含草原、林地）承包经营以及有关合同管理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753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3700002020022	公共服务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
75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3700002020023	公共服务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月修改）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为省“爱鸟周”，十一月为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55	海洋经济发展局	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3700002020024	公共服务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省政府令第206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56	海洋经济发展局	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	渔业安全生产宣传	3700002020025	公共服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安全生产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3.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57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海洋监察、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赔偿纠纷调解	3700002020027	公共服务	1.【法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部委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3月农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六条：“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赔偿纠纷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58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增殖放流的宣传和实施	3700002020028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3月农业部令第2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增殖放流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单位、个人及社会各界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对于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宣传和鼓励。”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增殖放流的宣传和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与增殖放流的宣传和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759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对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3700002020029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9号）第二十七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热线电话，确定专人负责，接受农民、驾驶员的信息咨询和投诉。”	县	负责对辖区内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具体做好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工作。

760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农业技术推广	3700002020030	公共服务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通过，2012年8月31日修正）第十条“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条“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县	县内农业技术推广	直接实施责任: 1.在县内开展公益性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761	海洋经济发展局	承担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3700002020031	公共服务	1.【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县	负责组织本县范围内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组织有关专家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的田间现场进行鉴定。 指导监督责任: 2.对鉴定专家和鉴定过程进行指导监督。
762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监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登记备案、核发牌证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考试、发证、审验工作，指导监督道路外农业机械违章行为查处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3700002020033	公共服务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县	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763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化研发创新、技术推广应用。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	3700002020034	公共服务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六）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农业气象和农业信息技术。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2.【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支持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适应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并依照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3.【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二章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4.【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	农业机械技术推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服务依据、服务程序等内容，履行公益性职责。 2.依法依规开展机具与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的试验验证。 3.建立健全农机推广服务体系，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764	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农业机械质量服务	3700002020035	公共服务	1.【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可以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调查”第十八条：“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使用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4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九条：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11通过）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监督电话，设置监督信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的投诉，调查处理质量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部委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部令2018年第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农机鉴定工作”；第八条：“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实施。” 6.【部委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农业农村部令部令第69号）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调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调查计划，公布调查结果。”；第四条:"质量调查的具体工作由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承担,。	市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机构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按职责范围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765	海洋经济发展局	指导农业机械维修管理，监督管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2020036	公共服务	1.【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规范》（鲁农机修字[2016]2号，2016年4月12日发布）：第一条为维护农机维修业的正常秩序，保障承修、托修等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第二条省农机维修指导站依据行业管理职能履行全省范围内的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职责，并指导市、县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开展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县级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各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负责。（一）县级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应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公示服务范围、工作程序、工作内容，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岗位职责，依法受理和调解农机维修质量纠纷。（二）县级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应建立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档案，档案内容并入农机维修网点质量信誉考核档案。第三条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应坚持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做到依据事实、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公开调解、公平负担。第四条调解员由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第二章纠纷调解申请的受理。第五条纠纷调解的范围是在农机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或农机维修合同约定期内当事人各方所发生的争执。托修方遇有农机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纠纷当事人向当地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申请调解。第六条纠纷调解各方当事人应提供下列资料：（一）申请纠纷调解各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住地址、联系电话；（二）纠纷的详细经过及申请调解的理由与要求的书面报告；（三）农机维修合同、农机出厂合格证、农机维修费用结算凭证等其它必要的资料；（四）申请人应是纠纷当事人。第七条申请调解方应如实填写《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申请书》（附件1）。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根据本办法做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意见。第八条参加调解的纠纷各方当事人均有举证责任，并对举证事实负责。第九条纠纷各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农机原始状态的义务。第三章调解处理。第十条承修方不按技术标准、有关技术资料和维修操作工艺规程维修农机或不按使用说明规定选用配件、油料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修方负责。承修方因装配使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油料或装配使用托修方自带配件、油料且未在维修合同中明确责任的，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修方负责。第十一条因托修方违反驾驶操作规程和农机使用、维护规定而引起质量责任，由托修方负责。第十二条当事各方应对调解过程中出示的证据进行质证。第十三条调解员应根据相关资料，纠纷各方的陈述、质证、辩论，分析事故原因，确定纠纷双方应负责任。第十四条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在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的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形之一，应向当事各方宣布终止调解。（一）当事各方对技术分析和鉴定存有异议；（二）当事一方在调解过程中不愿再接受调解的;（三）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四）当事一方已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投诉的。第十五条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应填写《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协议书》（附件2）。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当事人各持一份，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留存一份。第十六条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各方应当自动履行。第十七条如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有关当事各方可依法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十八条调解结束后，调解员应对处理纠纷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由县农机维修管理指导机构归档。第三十八条“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	县	负责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农机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规范调解流程； 2.依法依规进行调解； 3.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无权批准使用海域的单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一）无权或超越权限批准使用海域的；　（二）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三）将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同一用海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的。依照前款规定收回的海域，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重新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合法许可证、分配捕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已发给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形式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出，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9月省政府令第227号）第二十三条：不按规定上报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资料或者提供虚假统计资料的；不按规定监测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开发利用量以及水功能区水质的；取用水量达到规划期用水控制指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仍批准取水许可或者强行命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水许可的；需要取水的建设项目未获得取水许可，仍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者强行命令有关部门批准其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胶东调水机构、胶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胶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五十二条：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对工程设施疏于监测、检查、巡查、维修、养护，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的；（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6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

责的其他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人民政府令第29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外加收费用、重复收费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上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部委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四十五条：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和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证件，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5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	

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	

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第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n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2003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海底电缆管道的保护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区派出机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区派出机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区派出机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区派出机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区派出机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2012年2月15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海区派出机构、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三）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处罚条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其他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2月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2017年4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湖泊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湖泊资源和其他建设活动的；(二)湖泊水位低于最低水位线时，擅自向湖外调水的；(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强制条款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二）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二）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	

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		

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换负责人或撤销授权并进行机构改组。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者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改）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 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第八十八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	

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	

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 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2002年7月省政府令第142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15年1月省政府令第284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渔业船舶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二）不依法履行检查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法规】《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法规】《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改）第七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以及方案的；（二）对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的；（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的；（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八）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改造的；（九）未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的；（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23日通过，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改）第三十六条“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和其他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时，未依法予以制止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止措施的；（二）海岸、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前未依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三）违反规定或者越权审核、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四）未按照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暂停审批制度的；（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	

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国务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	

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胶东调水机构、胶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胶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国务院令第669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发布，2014年10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8号发布）第五十三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水政监察人员违反《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实施水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通过，2016年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采取湖泊保护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胶东调水机构、胶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胶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水库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1996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64号令发布，2004年7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情形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201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	

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二）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三）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	

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	

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人大第4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	

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例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三十一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检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第6号令）第二十九条：“从事绿色食品审核、监管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公布，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公布，2017年9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法律】《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主席令第71号，2018年12月主席令第22号修订）第六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4.【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261号发布，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或者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三）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对海岛保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土地、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组织复垦而未依法组织实施的；(二)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纠正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第135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事项		
1.【法律】《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5月，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0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6月省政府令第212号，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法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7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2.【法律】《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款	
1.【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2.【行政法规】《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第588号令，2011年1月修改）第六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移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关追责条款	

1.【行政法规】《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八条：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相应的追责条例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水利部令第31号，2015年12月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五条：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30号，2016年8月水利部第4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6.【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8年8月主席令第20号，2017年12月主席令第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七十九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3月九部委令23号修订）第八十八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五十三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国务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者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法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1991〕第92号）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八条：“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属于违反《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管理程序或者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者盈余分配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三年内享受财政扶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应追缴已给予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部分或者全部财政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审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九十三条：“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规发放《作业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四十一条：“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邮政等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种子法》（2015年11月4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检验机构和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伪造、涂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结论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理。第四十二条检验机构和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其种子质量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有关证书和证件，取消从事种子质量检验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采取种质资源保护措施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品种审定或者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落实种业发展扶持措施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部委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生产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生产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3.【部委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农业部2017年第5号令）第二十七条：上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规范性文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三十一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检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农业部第6号令）第二十九条：“从事绿色食品审核、监管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农业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门规章】《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海发字[2006]27号）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一）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二）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三）违反本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四）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进行监督管理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六）对含不同用海类型的同一项目用海，分解受理、审查、审核和报批的；（七）泄露、变更标底、底价的；（八）未按规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第五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水土保持监测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法律】《《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3月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十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以及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建议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农业部令第4号，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渔业船员证书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国务院令第38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渔港监督、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二）不依法实施渔业船舶检验的；（三）不依法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遇险渔业船舶及人员不及时组织施救，造成严重后果的；（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二）违法分配捕捞限额指标的；（三）违法核发捕捞许可证的；（四）违法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五）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第41号令）：第二十六条 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	

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0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2018年2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编制农田水利规划或者违反规划批准建设项目的；（二）挤占、挪用、截留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维护资金的；（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2.【法律】《《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监察法》（监察法）【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承担抗旱救灾任务的;(二)擅自向社会发布抗旱信息的;(三)虚报、瞒报旱情、灾情的;(四)拒不执行抗旱预案或者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的;(五)旱情解除后，拒不拆除临时取水和截水设施的;(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追责情形		

1.【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畜禽屠宰厂（场）的；(二)未按照规定实施屠宰检疫的；(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村土地承包法》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通过，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地方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二）未按规定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行为的； （三）未按规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发布监测结果的； （四）未按规定对农药、兽药实施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五条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一百零七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29号）第一条？规范跨区作业市场秩序，维护参与跨区作业各方的合法权益。第二十七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热线电话，确定专人负责，接受农民、驾驶员的信息咨询和投诉。？？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0号）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n第三十五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n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n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n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部委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28号公布）第十九条：“参加现场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现场鉴定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三十二条：“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按照规定为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进行鉴定，或者伪造鉴定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2018年12月农业农村部令部令2018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3.【部委规章】《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2006年8月，农业农村部令部令第69号）第二十四条“调查承担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调查承担单位或者个人的质量调查资格：（一）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二）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三）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调查承担单位和个人利用质量调查获取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